

财通资产—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继承办理指引

第一条 资管计划的委托人死亡后，合法继承人为证明自己的身份及继承权，应向县、市公证处申请办理继承权证明书或办理我国人民法院生效的继承法律证明文书，我司凭此办理份额继承手续。

第二条 继承人申请继承资管份额须提供以下材料至我司：

- 1、遗嘱、遗赠协议书及其公证书或者法院的生效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具有证明力的法院法律文书；
- 2、被继承人死亡证明书及其复印件；
- 3、继承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4、我司认为需要的其他证明资料。

第三条 法定继承情况下，法定继承人之间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有关继承份额的规定执行，我司无权干涉继承人的继承份额。在办理继承手续时：

- 1、继承人全部到达我司，现场办理份额继承手续；
- 2、提供经过公证的遗产分割协议。

第四条 继承人为多个的情况下，办理时须全部到场。如因特殊情况无法到场，委托他人代为办理的，其委托书须经我国公证处公证后方可办理。由于资管计划的委托人持有份额继承时不可分割，因此份额继承人只能认定一人，多个继承者需协商一致并委派其中一人为份额持有人，并提供其名下账户作为收益分配账户。

第五条 继承权发生争执时，应由人民法院裁决。我司凭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决书、裁定书或调解书办理份额继承手续。

在手续齐全的情况下，我司办理份额继承手续，我司不对继承人所提供的任何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在办理份额继承前，继

承人须做出书面承诺；办理份额继承手续后，因继承产生的任何纠纷均由继承人承担责任，与我司无关。

第六条 在我司进行支付手续的过程中，如另有继承人告知法院正在审理与本资管份额有关的遗产继承纠纷的，我司应中止办理份额继承手续，至法院判决、裁定或调解生效后根据该法律文书办理。

第七条 资管份额的委托人死亡后，既无法定继承人又无遗嘱的，经公证部门的证明，资产管理资公司代为保管，但国家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条 外国人、定居国外的华侨以及台湾同胞、港澳同胞为委托人的，如其确实已死亡，其国内的合法继承人凭原委托人的死亡证明，向当地县、市公证处申请办理继承权证明书。我司凭此办理份额继承手续。其在国外的合法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按照本指引第九条规定办理。

第九条 定居我国的外国人作为委托人，其死亡后资管份额继承与我国公民作为继承人时处理手续相同，应按照上述规定办理。当事人国籍所在国家与我国订有相关双边协议的外国人应按协议的规定办理。

第十条 继承人长期在国外定居的，申请继承资管份额时应提供：

- 1、委托人的死亡证明；
- 2、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可的亲属证明材料；
- 3、经我国公证机关公证的继承权证明书。
- 4、继承人所持有境外法律文书，须根据我国与该国外司法协助协议，由我国法院确认其效力。

第十一条 我司凭以上材料办理份额继承手续。